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 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净值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9)第 3285 号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悍马 2 号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悍马 2 号计划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悍马 2 号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悍马 2 号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悍马 2 号计划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报告预期将在审计报告日后提供给我们。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在能够获取上述其他信息时阅读这些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当我们阅读 2018 年度报告后，如果确定其中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准则要求我们与管理人沟通该事项并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悍马 2 号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托管人负责监督悍马 2 号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就悍马 2 号计划中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管理人提供声明，并与管理人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晓玲 

中国，上海

2019年3月28日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15,039.58	26,741.36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989.62	488,28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73,989.62	488,289.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556.36	52,918.57
权证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6,955.65	5,291.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	-
应收利息	47.30	4,854.15	应付利润	-	-
应收股利	6.03	73.09	其他负债	8,000.00	4,000.00
应收申购款	-	-	负债合计	84,512.01	62,210.41
其他资产	55,416,372.04	41,959,131.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727,943.64	40,55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92,998.92	1,866,879.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620,942.56	42,416,879.13
资产总计：	55,705,454.57	42,479,08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705,454.57	42,479,089.54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170,974.51	1,987,428.35
1、利息收入	257,628.34	212,665.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279.97	15,086.0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051.88	-
其他利息收入	215,296.49	197,579.56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63,374.13	8,362.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3,563,374.13	8,362.79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650,027.96	1,766,40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二、费用	284,311.08	120,549.22
1、管理人报酬	249,981.01	106,356.79
2、托管费	24,998.19	9,802.4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9,331.88	4,390.00
三、利润总额	2,886,663.43	1,866,879.13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值变动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50,000.00	1,866,879.13	42,416,879.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886,663.43	2,886,663.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177,943.64	383,456.36	13,561,4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677,943.64	1,032,056.36	37,710,000.00
2、基金赎回款	-23,500,000.00	-648,600.00	-24,148,6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44,000.00	-3,244,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727,943.64	1,892,998.92	55,620,942.56

项目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成立日（2017 年 7 月 11 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50,000.00	-	40,550,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66,879.13	1,866,879.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50,000.00	1,866,879.13	42,416,879.13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业协会(SP1325)《关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备案推广设立。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限为十年, 管理人有权视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提前终止, 也可视情况进行展期,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0 日, 成立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 本计划自成立日起封闭 12 个月, 之后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开放日为本集合计划自封闭期满 12 个月的对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及之后每个自然季度的首月 15 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不分级。本集合不设展期条款。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混合类金融产品; 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类资产。

单位份额面值为 1.00 元, 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53,727,943.64 份计划单位。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以《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指导, 具体按照《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规定的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方法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 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续

4.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本集合计划取得资产的目的, 把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及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4.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本集合计划承担负债的目的, 把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负债。

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主要包括各类应付款项。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5.1 初始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2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 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 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续

5.3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 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即从本集合计划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 不存在主要市场的, 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未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输入值, 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 第一层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 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6.1 股票估值方法

6.1.1 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如果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1.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价估值;

②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1.3 在任何情况下, 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6.1.1—6.1.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 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 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6.1.1—6.1.2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2 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 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6.3 开放式基金的估值方法

6.3.1 场外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公布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6.3.2 场内的 LOF、ETF 基金和权证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6.3.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6.3.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6.3.1—6.3.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6.3.1—6.3.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4 债券的估值方法

6.4.1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4.2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4.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4.4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6.4 债券的估值方法 - 续

6.4.5 证券交易所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6.4.6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4.7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4.8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 6.4.1—6.4.7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 6.4.1—6.4.7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5 金融期货的估值方法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6.6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类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定期公布单位净值的计划，按定期公布的计划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如不定期公布单位净值但有固定收益率的，按照固定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既无固定收益率，也不定期公布计划单位净值的计划，按成本估值；

6.7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6.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 续

6.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进行公告, 通告委托人;

6.10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合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集合计划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确认。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及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确认。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或未弥补的已实现亏损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 参与或退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或损失)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或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

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0.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 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 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 列入利息收入减项, 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10.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续

- 1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 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1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 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10.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10.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 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10.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10.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 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1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10.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1. 费用、业绩报酬的确认和计量

- 11.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11.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11.3 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投资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等有关税费, 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法律法规确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1.4 业绩报酬

11.4.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①管理人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 ②在计划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从分红或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 ③委托人申请退出时, 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11.4.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 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 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 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 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0) / D / 365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实际天数;

R 为年化收益率。

11.4.3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如年化收益率 $R < 5\%$, 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0, 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为 $Y = 0$; 如年化收益率 $R \geq 5\%$, 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5%, 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为 $Y = A \times R \times X \times (D/365)$ 。

其中, X 为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X = 5\%$;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11.4.4 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的责任, 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提业绩报酬, 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收益分配原则

12.1 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利;

12.2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 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12.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收益分配金额后不低于 1 元, 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截止日;

12.4 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 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

12.5 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12.6 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则本集合计划将在终止日或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委托人, 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12.7 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 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12.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3.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3.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3.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中, 仅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实践中, 除增值税外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 若遇政策法规调整, 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 经国务院批准,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附加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个人, 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合计计划的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本年 1-6 月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本年 7-12 月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计缴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 - 续

3. 印花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件的规定, 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 卖出股票按 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银行存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15,039.58	26,741.36
合计	215,039.58	26,741.3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	73,989.62	73,989.62	-
合计	73,989.62	73,989.62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基金	488,289.73	488,289.73	-
合计	488,289.73	488,289.73	-

3. 应收利息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7.30	5.83
其他	-	4,848.32
合计	47.30	4,854.15

4. 应收股利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场外红利	6.03	73.09
合计	6.03	73.09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其他资产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场外私募	55,416,372.04	33,766,400.00
场外集合	-	8,192,731.21
合计	55,416,372.04	41,959,131.21

6.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556.36	52,918.57
合计	69,556.36	52,918.57

7. 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5.65	5,291.84
合计	6,955.65	5,291.84

8. 其他负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8,000.00	4,000.00
合计	8,000.00	4,000.00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实收基金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集合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期初实收基金	40,550,000.00	40,550,000.00
加：本期申购	36,677,943.64	36,677,943.64
减：本期赎回	23,500,000.00	23,500,000.00
期末实收基金	53,727,943.64	53,727,943.64

期末实收基金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成本	收益	净值
基金资产	53,727,943.64	1,892,998.92	55,620,942.56
合计	53,727,943.64	1,892,998.92	55,620,942.56

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	未实现	未分配利润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0,479.13	1,766,400.00	1,866,879.13
加：本期利润	3,536,691.39	-650,027.96	2,886,663.43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56,542.65	26,913.71	383,456.36
减：本期已分配利润	3,244,000.00		3,244,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49,713.17	1,143,285.75	1,892,998.92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利息收入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息收入	13,279.97	15,086.00
其中: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151.72	15,086.0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8.25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9,051.88	-
理财产品利息	215,296.49	197,579.56
合计	257,628.34	212,665.56

12.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红利收益	3,563,374.13	8,362.79
合计	3,563,374.13	8,362.79

13. 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费	249,981.01	106,356.79
合计	249,981.01	106,356.79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托管费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托管费	24,998.19	9,802.43
合计	24,998.19	9,802.43

15. 其他费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	4,000.00
银行间账户服务费	1,311.88	390.00
其他	20.00	-
合计	9,331.88	4,390.00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2. 关联交易

2.1 交易佣金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0	100%	-	-

注：a、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b、本集合计划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2 关联方报酬

2.2.1 集合计划管理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年末应付管理费余额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9,981.01	69,556.36

注：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2. 关联交易 - 续

2.2 关联方报酬 - 续

2.2.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关联方	本年发生额	年末应付托管费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98.19	6,955.65

注: 按照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三方签订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 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

2.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2018 年度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039.58	13,151.72

注: 银行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 按同业利率计息。

八、 利润分配

本期本集合计划已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金额为 3,244,000.00 元。

九、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十、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海通悍马卫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证书序号: 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孙勇

证书号：35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10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3 日